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主管聯席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洪育得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德淵、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蘇研發長一志、
劉主任秘書婉珍、陸主任佳暉、蔡資訊長慶同、林館長春美、
陳主任艷鳳、蔡主任秀雲。（共 10 人）

未出席者：黃主任心蓉（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提案：

一、有關學生社團空間需求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咖啡社社團空間，請學務處與音像藝術學院協調處理，並請資訊長協助；吉他社社團空間，請總務處協助妥善規劃可考慮是否勻撥鐵皮屋一樓空間供其使用。

◎執行情形：

學務處：已於 2 月 29 日由學務長率課外活動組同仁會同熊文華助理至音像藝術學院實地勘察，經了解並無合適空間讓咖啡社駐點。

總務處：經查目前六舍鐵皮屋 1 樓共有 12 間獨立空間，每間約 3.5 坪左右，由本處、建築藝術研究所、藝術展演處及北檢（借用）堆放物品所用，本處短期規劃可協調出 1 間供吉他社社團所使用，另長期規劃將六舍鐵皮屋增建（或改建）為學生課外活動中心，並將納入修正本校校園中長程計畫中，以利後續向教育部爭取經費施作。

二、有關學務處「校務行政系統」開發時程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請資訊長了解學務處需求及資訊處編寫程式人員之工作情況後，協助處理。

◎執行情形：

資訊處：現已針對學務處及本校各單位現有系統及需求進行評估，並對全國大專校校務行政系統使用情形進行調查，待評估

與調查完畢後再專案說明。

參、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校「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執行情形：

國際交流中心：本要點經與教務處討論後，擬針對獎助名額及金額等稍做調整，再提行政主管聯席會議。

二、為執行本校校務評鑑改善工作，擬成立「校務評鑑改善指導委員會」及「校務評鑑改善工作小組」，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委員會定名為「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秘書室：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名單如下：

（一）校務評鑑改善委員會委員名單（共 18 位）

總召集人：李校長肇修

委員成員：劉主任秘書婉珍、鄭教務長德淵、賴學務長錫中、邱總務長宗成、蘇研發長一志、黃院長翠梅、井院長迎瑞、曾院長旭正、蔡資訊長慶同、林館長春美、陸主任佳暉、黃主任心蓉、康代理主任碧秋、蔡主任秀雲、顧所長世勇、龔所長卓軍、孫松榮老師

（二）工作小組成員

單位	承辦或評鑑資料彙整人員	聯絡分機	單位	承辦或評鑑資料彙整人員	聯絡電話或分機
秘書室	丁組長崇桂	1021	研究發展處	徐編審怡華	0936269206
秘書室	余秘書命宗	1025	藝術展演處	劉秘書德鴻	1802
教務處	莊組長耀隆	1230	國際交流中心	方組長柏欽	1901
學務處	林組長靜慧	1310	共同教育委員會	蕭助理珮汝	2802
總務處	賴組長宗文	1570	音樂學院	洪助理珮榛	2001
會計室	胡組長美蓮	1061	音像藝術學院	邱助理怡萍	2401
人事室	沈專員秀娟	1051	視覺藝術學院	楊助理秀娟	2201
圖書館	許組長瑞芳	1620	文博學院	李助理俊緯	2601
資訊處	詹組長信德	1701	各系、所、中心	各助理人員	

肆、主席結論：

- 一、有關本校「珍貴動產」列管清冊，請文書保管組提送初步資料，並可與主任秘書請益其相關處理事宜。（總務處）

◎執行情形：

總務處：本案經劉主任秘書指示，本處文書保管組目前已進行清查列冊中。

- 二、與宜佳公司訴訟敗訴後，本校校務行政系統是否繼續委託宜佳公司執行乙案，請資訊處及總務處共同研議並提參考建議。

（資訊處、總務處）

◎執行情形：

資訊處與總務處：經查宜佳公司已無能力再與本校履行契約，但民事訴訟部分其仍堅持違約責任在本校，故需待判決情形確定後再考量。

資訊處：現針對本校校務行政系統需求進行評估，並對全國大專校校務行政系統使用情形進行調查，待評估與調查完畢後再專案說明。

- 三、為利會議進行，爾後各提案單位，建議請與議案相關單位事前溝通討論。

（各單位）

◎執行情形：

秘書室：照案辦理。

伍、散會：13 時 08 分

附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配合教育部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台留學政策，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資格入學之外國學生。

三、獎學金期限：

（一）各級學位最長受獎期限，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四年；惟每名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限累計不得超過五年。

（二）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但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

四、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如下：

（一）新生：每名第一學期獎學金新台幣二萬五仟元整，至多十名，每學期總獎學金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整；受獎學生須於申請當年度註冊入學，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二）舊生：每學期總獎學金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整。

1.大學部每學期三名，每名新台幣二萬伍仟元整。

2.碩士班每學期三名，每名新台幣三萬元整。

3.博士班每學期一名，每名新台幣三萬五仟元整。

（三）本校外籍生獎學金總金額及獎助名額，得視各年度經費預算及申請人數情況而彈性調整。

五、申請資格：

（一）新生：依本要點第二點申請入學，並經招生委員會複審通過錄取之外國學生；再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擇優核定獎勵名單，公布並通知受獎人。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1.大學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六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2.研究生（含碩、博士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九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3.研究生（含碩、博士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於撰寫論文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前款規定，另須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需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與設計、資料蒐集來

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4.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七十五分以上，得以擔任社團負責人證明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此類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時間：

(一) 新生：依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二) 舊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八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日與每年二月五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向國際交流中心申請。

七、申請資料：

(一) 新生：依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公告方式申請。

(二) 舊生：請備妥申請書、指導教授推薦函、前一學期之完整成績單證明、相關優秀表現證明，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八、核定期程：

(一) 新生：限核定第一學期，並須依入學學年審核。

(二) 舊生：依學期申請，每次核定一學期，並須逐學期審核。

九、審核標準：

(一) 新生：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擇優核定獎勵名單。

(二) 舊生：由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依下列指標與評分比例核定獲獎名單，公布並通知原申請學生。

1.學業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

2.作品集或其他專業表現：占總分百分之六十。

十、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際交流獎補助計畫校內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成員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教務長、學務長、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

十一、已獲得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本校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若有溢領情事，一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十二、受核定通過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轉學或畢業離校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休學後再復學者，亦取消其繼續獲獎資格。

十三、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節，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繳回學校。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